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项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